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9]AN081-1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9]AN081-17号

致：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19]151号”《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二”），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二之“第1题”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1题的回复，公司“三类股东”存在开放式产品、份额分级、层层嵌套、已进入清算期及联系不上等情形。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包括“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将要取得的发行人中介机构及项目签字人员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和“除前述情况外，其他‘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尚未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三类股东”是否制定明确、可行的过渡期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三类股东”是否均已作出合理安排，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就未取得联系、未取得中介机构及项目签字人员确认、未取得管理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即发表核查意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已采取的核查手段，自查是否已经勤勉尽责，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是否履行内核程序，内核部门是否提出异议，在无法就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9的规定发表意见的情况下即回复问询函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



GRANDWAY

十条/第三十一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信息披露、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的基本要求，根据该等规定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请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就此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三类股东”是否制定明确、可行的过渡期安排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意见实施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本意见框架内研究制定配套细则，配套细则之间应当相互衔接，避免产生新的监管套利和不公平竞争。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底……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本意见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7名“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已经提供了相关基金管理人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对“三类股东”管理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或提供的投资人明细，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中存在如下不符合《指导意见》的情形：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不符合《指导意见》关于“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规定；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盛世新视野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中存在多层嵌套的情况，不符合《指导意见》关于“规范嵌套层级，允许资管产品再投资一层资管产品，但所投资的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产品，禁止开展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业务”的规定；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盛世新视野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中存在优先级及劣后级的情况，分级比例原则上为1.5:1（分



GRANDWAY

级比例不高于前述标准), 不符合《指导意见》关于“权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1: 1”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 4 名“三类股东”中,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已出具承诺: “本管理人将积极协调本产品上层的投资者制定切实可行且符合要求的整改规范计划, 待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实施; 《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 本产品将不再新增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基金/产品的净认购规模; 过渡期结束后, 本管理人将按照《指导意见》全面规范, 不再发行或者续期违反《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已出具承诺: “《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 本产品将不再新增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基金/产品的净认购规模; 过渡期结束后, 本管理人将按照《指导意见》全面规范, 不再发行或者续期违反《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此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廖志民与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盛世新视野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签署了《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盛世新视野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与廖志民之股份转让协议》, 廖志民将收购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盛世新视野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股份转让尚未完成。

综上所述, 《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为 2020 年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 4 名不符合《指导意见》的“三类股东”中,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已作出过渡期整改安排承诺。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盛世新视野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将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因此, 发行人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三类股东”已通过作出过渡期安排承诺或通过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予以解决相关问题。

(二)核查“三类股东”是否均已作出合理安排，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称“《减持实施细则》”)的规定，“本细则适用于下列减持行为：

(二)特定股东减持，即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此外，该细则第三条规定“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细则以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第四条规定“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第五条规定“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第六条规定“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就持股锁定期和减持安排，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17 名“三类股东”中，南方资本一招商证券一南方骥元一新三板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南方资本一招商证券一南方骥元一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南方资本一招商证券一南方骥元一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南方资管一招商证券一南方骥元做市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泰石红翎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中科招商深耘新三板二号投资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轻盐创投新三板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等 8 名股东的管理人已经出具《承诺函》，确认“若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

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等2名股东的管理人已经出具《承诺函》，确认“若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同时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鑫沅资产金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已经出具《承诺函》，确认“本产品将于2020年12月到期，若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五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已经出具《承诺函》，确认“本产品目前仍在有效期内。若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财富稳钻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博时资本东兴投资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由于已经到期并进入清算期，其管理人已经出具《承诺函》，确认“本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产品合同依法进行清算，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GRANDWAY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中，16名股东的管理人已作出承诺，其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行人上市后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外的一般股东的法定锁定期规定。同时，鉴于前述股东各自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均未超过1%，其不受《减持实施细则》有关特定股东减持（即上市公司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特别规定限制。因此，该16名股东作出的承诺可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经查验，除上述16名股东外，因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盛世新视野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其未就锁定及减持安排作出承诺。

综上所述，除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盛世新视野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因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而未出具锁定和减持承诺外，发行人其他“三类股东”均已作出合理安排，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三）就未取得联系、未取得中介机构及项目签字人员确认、未取得管理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即发表核查意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已采取的核查手段，自查是否已经勤勉尽责，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是否履行内核程序，内核部门是否提出异议，在无法就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9的规定发表意见的情况下即回复问询函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等相关规定对信息披露、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的基本要求，根据该等规定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请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就此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主要规定了中介机构及内核部门应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采取必要的核查手段及方式，对与发行人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审慎发表相关意见，以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三类股东”情况，为核查确定“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1. 对 17 名“三类股东”中 13 名的产品管理人进行现场走访；
2. 取得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说明性文件；
3. 取得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投资人名单和产品备案证明；
4. 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以核查“三类股东”涉及产品及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工商查询平台公示信息以穿透核查“三类股东”的上层投资人情况，并完成对发行人 17 名“三类股东”中 15 名“三类股东”的穿透核查；对于未完全穿透的 2 名“三类股东”，本所律师采取现场走访该等“三类股东”基金管理人的方式进行核查；
5.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自查报告或出具的说明及项目签字人员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就本项目提请内核时，已将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方法所获得的底稿资料以及由此形成的申报文件，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实、完整地提交给了本所内核小组并与审核人员进行了专项沟通、汇报，取得了内核部门的工作指导、建议和同意申报的内核意见。

对于截至相关申报文件出具前尚未有效联系或尚未取得“三类股东”有效证明资料、无法进一步发表相关意见的情况，在相关申报文件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GRANDWAY

并发表了谨慎意见。对于相关股东的锁定期及减持事项，系根据截至当时取得的承诺函并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表了律师意见。

经查验，相关申报文件在披露中介机构自查情况时，出现了“将要取得”表述系笔误。对于该部分意见的发表，本所律师系在履行了上述核查程序并已经取得相关中介机构和项目签字人员确认性文件的情况下做出，不存在未采取核查手段即发表意见的情况。

综上所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的“三类股东”相关情况，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一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信息披露、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的基本要求履行了相应律师核查义务并收集了相应底稿资料，在此基础上发表了审慎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由此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

二、审核问询函二之“第2题”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6题的回复，公司FMBR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专利技术，该技术通过特性微生物的作用，实现了在日常运行基本不外排有机剩余污泥条件下同步降解C、N、P；公司是国内村镇污水治理细分市场的领跑企业，公司技术产品在国外也得到广泛应用。2016年，发行人子公司大丰金达莱因危险废物存放违规等被处以罚款。2017年，发行人子公司大丰金达莱转移的8.21吨含铜污泥未经审批，被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处以5万元罚款。

请发行人：（1）说明FMBR技术是否为传统技术主流技术不同的新技术，还是上述主流技术的衍生技术；现有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方式是否容易使投资者对FMBR技术的创新性产生误解；（2）进一步分析披露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已经属于通用技术，是否存在快速迭代风险；（3）说明上述关于行业地位的表述的依据，招股说明书“乡镇村污水处理具有水质复杂、水量小且不稳定、地理位置较为分散等特点，与城市污水相比，乡镇村污水处理难度更大”



GRANDWAY

表述的详细依据；（4）说明 FMBR 技术自 2010 年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鉴定后的发展情况，是否仍为国际领先水平；公司所获美国科学技术创新奖（R&D100）企业社会责任特殊贡献奖的具体情况，是否可说明发行人技术上的先进性；（5）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和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持续具备与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业务资质，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6）说明大丰金达莱转移 8.21 吨含铜污泥的原因；在采用发行人 FMBR 技术下，是否仍需外排污泥，招股说明书“基本不外排有机剩余污泥”的披露是否准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对剩余污泥的处理、排放、运输等具体流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和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持续具备与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业务资质，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及生产流程图、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合同、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及处置机构持有的危废处理企业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不产生危险化学品；在污水处理装备生产环节和生活污水处理运营项目中不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在工业污水处理运营项目涉及的沉淀工序会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含重金属污泥，需要按规定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另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如上所述，含重金属污泥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项目涉及的沉淀工序产生，发行人及其子公



GRANDWAY

司并未从事收集、贮存及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而是将含重金属的污泥定期转移给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利用。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的管理提出了具体的操作规范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废物台账并经访谈发行人运营项目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的要求记录危险废物相关数据，并将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经查验，除大丰金达莱因含铜污泥处理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与危险废物处置有关的行政处罚事项。就大丰金达莱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盐城市大丰区环保局已经出具说明，确认“大丰金达莱已就上述处罚事项实施整改并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后果/影响。该违法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严重违法行为，也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制定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说明大丰金达莱转移 8.21 吨含铜污泥的原因；在采用发行人 FMBR 技术下，是否仍需外排污泥，招股说明书“基本不外排有机剩余污泥”的披露是否准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对剩余污泥的处理、排放、运输等具体流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关于大丰金达莱转移 8.21 吨含铜污泥的原因

根据相关行政处罚文件写明内容，江苏省环保厅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批准大丰金达莱转移含铜污泥 500 吨至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利用，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相关有资质单位对大丰金达莱生产运营中产生的重金属污泥多次分批按规定进行转运处置。但因转运过程计量错误，累计处置含铜污泥超出了批准总量 8.21 吨，大丰金达莱因此被罚款 5 万元。对于该处罚事项，盐城市大丰区环保局出具了说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严重违法行为，也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GRANDWAY

2. 关于在采用发行人 FMBR 技术下, 是否仍需外排污泥, 招股说明书“基本不外排有机剩余污泥”的披露是否准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对剩余污泥的处理、排放、运输等具体流程,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大丰金达莱是采用 JDL 重金属废水技术(JDL 技术) 处理含重金属工业污水的项目公司。大丰金达莱在运用 JDL 技术进行工业污水处理环节中的沉淀工序会产生含铜污泥, 属于危险废物。鉴于大丰金达莱并无危险废物的处置资质, 因此将含铜污泥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发行人的 FMBR 技术适用于有机生活污水处理, 其与发行人在工业污水处理中使用的 JDL 技术属于不同的技术类型,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采用 FMBR 技术的污水处理项目日常运行中基本不外排有机剩余污泥”的相关表述准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仅在工业污水处理运行项目中产生需要处理的属于危险废物的重金属污泥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由具有危废品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除前述情况外, 发行人在设备生产及其他污水处理运营项目中不产生需要另行处理、排放或运输的污泥。因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对剩余污泥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二之“第 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拥有 17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 4 家参股公司, 并认缴江西鄱阳湖污水治理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49.98% 份额。控股子公司北京金达清创多名自然人股东在清华大学等高校任教。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中任何一项指标达到或超过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对应数据 5% 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外汇管理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如需), 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2) 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3) 北京金达清创该等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程序; (4)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所开展的主要业务如设备销售、解决方案提供及项目运营的交易方与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是否存在业务指导关系、投资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GRANDWAY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中任何一项指标达到或超过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对应数据 5%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外汇管理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如需），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中任何一项指标达到或超过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对应数据 5%的标准，除已披露的新余金达莱外，发行人的子公司中，宜兴金达莱、江苏金达莱和万安金源亦符合前述财务指标标准，其历史沿革、核准设立、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如下：

1. 宜兴金达莱

（1）历史沿革

2007 年 11 月 1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局出具“（02823169）公司设立【2007】第 11010002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宜兴金达莱正式设立，其经营范围包括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以及环保设备的安装等。该公司设立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并由深圳金达莱 100% 出资。根据宜兴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宜华师内验字（2007）第 668 号”《验资报告》，宜兴金达莱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008 年 9 月 2 日，深圳金达莱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金达莱向宜兴金达莱增资 9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根据宜兴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宜华师内验字（2008）第 565 号”《验资报告》，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2008 年 9 月 22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局就该次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1 年 6 月 7 日，深圳金达莱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金达莱将其持有的宜兴金达莱 100% 的股权转让给时为深圳金达莱的全资子公司金达莱有限。2011 年 6 月 13 日，交易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南昌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宜兴金达莱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审计结果，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091.09 万元。2011 年 8 月 19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局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



GRANDWAY

了变更登记。

2016年11月17日,发行人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宜兴金达莱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发行人认缴。2016年12月7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该次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6年12月29日,南昌中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中海验字[2016]第156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

(2) 宜兴金达莱投资备案情况

2008年9月4日,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备案号(2008)22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确认宜兴金达莱申请备案的分散式污水处理与回用设备加工基地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投资管理促进有效投入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准予备案。

(3)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情况

宜兴金达莱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截至 2018.12.31	截至 2017.12.31	截至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2,517.14	2,760.35	9,049.01
净资产(万元)	2,418.69	2,646.11	3,107.50
营业收入(万元)	405.04	329.07	1,041.45
净利润(万元)	-227.42	-461.39	120.91

根据宜兴金达莱所在地工商、税务、国土、环保、社会保障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宜兴金达莱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江苏金达莱

(1) 历史沿革

2017年7月19日,发行人与连云港江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由发行人出资3,250万元、连云港江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750万元共同设立江苏金达莱。2017年7月31日,连云港市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7210267)公司设立【2017】第07310010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江苏金达莱正式设立。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3,250.00	380.715	65.00
2	连云港江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	205.00	35.00
合计		5,000.00	585.715	100.00

(2)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情况

江苏金达莱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截至 2018.12.31	截至 2017.12.31	截至 2016.12.31
总资产 (万元)	4,022.63	1,610.05	0.00
净资产 (万元)	1,002.18	658.44	0.00
营业收入 (万元)	4,366.02	927.69	0.00
净利润 (万元)	343.74	72.73	0.00

根据江苏金达莱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江苏金达莱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万安金源

(1) 历史沿革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万安欣源签署《公司章程》，由发行人出资 300 万元、万安欣源出资 200 万元共同设立万安金源。2015 年 10 月 30 日，万安县工商局核准万安金源设立。该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300.00	60.00
2	万安欣源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10 日，南昌中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中海验字[2017]第 1179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7 年 12 月 7 日，万安金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GRANDWAY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发行人认缴 600 万元，万安欣源认缴 4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3 日，上述增资款项已缴足。2018 年 1 月 2 日，万安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就该次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后，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900.00	60.00
2	万安欣源	600.00	4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万安金源投资备案情况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万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万安县金泰源产业园 PCB 污水处理项目备案的通知》，确认万安金源申报的万安县金泰源产业园 PCB 污水处理厂新项目符合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3）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情况

万安金源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截至 2018.12.31	截至 2017.12.31	截至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7,136.82	8,122.57	6,037.09
净资产（万元）	1,264.66	1,462.44	499.01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197.78	-36.57	-0.94

根据万安金源所在地工商、税务、国土、环保、社会保障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万安金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1. 宜兴金达莱

宜兴金达莱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发行人少量水污染治理装备的生产加工工作，并协助发行人进行业务拓展。根据发行人及宜兴金达莱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与宜兴金达莱的交易明细以及宜兴金达莱的财务报表、人员结构、



GRANDWAY

税务合规证明，宜兴金达莱报告期内仅向发行人提供设备加工服务，未向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且提供加工服务的定价稳定。其报告期内利润下滑，主要因加工服务业务量减少但人员相对稳定且薪酬待遇随发行人整体上升综合所致。综上，宜兴金达莱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通过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费的情形。

2. 江苏金达莱

江苏金达莱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江苏地区的市场拓展及相关水污染治理装备的销售工作。根据发行人及江苏金达莱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与江苏金达莱之间的交易明细、并将发行人与江苏金达莱之间的销售合同、订单和发行人与同类交易方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进行比对，发行人与江苏金达莱之间均有合理利润空间，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通过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费的情形。

3. 万安金源

万安金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万安县金泰源 PCB 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根据万安金源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万安金源未实际开展运营，未发生与发行人之间的销售或采购业务，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通过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费的情形。

（三）北京金达清创该等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程序

《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2002年6月28日发布）第15条规定，“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利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的教学科研的关系”；《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育部教党[2010]14号）第5条、第6条规定，“教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第2条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队、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指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GRANDWAY

根据上述规定，教育部直属高校非党员领导干部的教师对外投资不存在法律限制。根据对清华大学有关人员的访谈、对北京金达清创的自然人股东访谈并查询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网站公示的教职人员履历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金达清创的自然人股东何苗、施汉昌（现已退休）、周小红为清华大学的普通教师，龙峰为人民大学的普通教师，其均非学校党政领导人员。因此，北京金达清创的该等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无需履行审批程序。

（四）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所开展的主要业务如设备销售、解决方案提供及项目运营的交易方与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是否存在业务指导关系、投资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贵州金达莱、江苏金达莱、大丰金达莱、横峰金岑、会昌金岚以及四川金达莱在报告期内曾向非关联方销售水污染治理装备、或提供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或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服务。其中，贵州金达莱的部分交易方与其少数股东贵州水投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报告期内，贵州金达莱向该等交易方销售水污染治理装备的毛利率与该公司向其他交易方销售同类装备的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且贵州金达莱少数股东贵州水投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与该等交易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同级子公司，不存在业务指导关系及利益输送，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横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横峰金岑系横峰县人民政府授权江西兴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资成立，并负责横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行的公司。根据横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横峰金岑签署的《横峰县工业污水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及运营服务协议》，横峰金岑向横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取相应污水处理服务费。因此，江西兴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根据政府部门安排成为横峰金岑的少数股东。该投资安排不构成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除贵州金达莱、横峰金岑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交易方与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间不存在投资关系、业务指导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GRANDWAY

四、审核问询函二之“第6题”

首轮问询函第13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江西省协议采购供货项目500万元及以下直接签约与国家招投标法相关规定是否相符，报告期内及2019年一季度公司通过该种模式获取订单及确认收入是否合法、有效，对公司经营成果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并不明确、充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来自江西省内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及2019年一季度公司通过该种模式获取订单及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该种模式与政府采购法或其实施条例的具体规定是否相符，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该种模式获取订单及确认收入是否合法、有效，对其经营成果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第八条规定“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第十三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其于2004年8月11日颁布，2017年10月1日修订）第八十五条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可以实行协议供货采购和定点采购，但协议供货采购和定点供应商必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确定的，应当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注：该条规定在2017年10月修订后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已经予以删除。但该条规定在



GRANDWAY

发行人 2016 年参与江西省内 2017-2018 年度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项目招标时仍然有效)。《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赣财购[2016]25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可以实行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等办法”。

根据相关招投标程序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查询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示信息,江西省 2017-2018 年度以及 2019-2020 年度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协议供货项目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8 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征集合格投标人,发行人亦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被确定为相关设备供应商并由《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江西省财政厅分别下发了《关于江西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7-2018 年度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江西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9-2020 年度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系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被江西省财政厅确定为省内相关设备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通知确定的设备、金额范围内向江西省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协议销售水污染治理技术设备,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该种模式获取订单及确认收入合法、有效,对其经营成果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五、审核问询函二之“第 7 题”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 20 题的回复,宜兴金达莱“分散式污水处理与回用设备加工基地项目”和北京金达清创“生产系列水质在线分析仪器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环保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 24 题的回复,会昌金岚城区项目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新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大丰金达莱项目、会昌金岚月亮湾新区项目、万安县工业园项目按规定在 2019 年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



GRANDWAY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宜兴金达莱项目和北京金达清创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项目是否已投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会昌金岚城区项目排污许可证续期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在续期前该项目持续运营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中止运营是否存在违约风险；（3）大丰金达莱等项目在 2019 年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宜兴金达莱项目和北京金达清创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项目是否已投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 环保验收相关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第十七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因此，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为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等的相关规定，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同时，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GRANDWAY

2. 环保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宜兴金达莱和北京金达清创编制的验收报告并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查询日期：2019年7月13日）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两家公司已依照规定完成了建设项目的环保自主验收工作。

3. 项目是否已投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宜兴金达莱和北京金达清创相关建设项目取得了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其存在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宜兴金达莱和北京金达清创存在因未环保验收即投产而被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两家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2019年7月13日），自2016年1月1日至查询日，宜兴金达莱和北京金达清创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宜兴金达莱和北京金达清创的经营情况如下：

宜兴金达莱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截至 2018.12.31	截至 2017.12.31	截至 2016.12.31
营业收入（万元）	405.04	329.07	1,041.45
净利润（万元）	-227.42	-461.39	120.91

北京金达清创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截至 2018.12.31	截至 2017.12.31	截至 2016.12.31
营业收入（万元）	149.89	473.72	612.45
净利润（万元）	-325.35	-24.76	198.12



GRANDWAY

根据上表及《审计报告》，宜兴金达莱、北京金达清创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合

计占发行人各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6.06%、1.66%、0.78%，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净利润合计占发行人 2016 年度净利润比例为 3.74%，其余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度极低。另根据两家公司的说明，宜兴金达莱主要承担发行人少量水污染治理装备的生产加工工作，其涉及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简单，对环境影响较小；北京金达清创报告期内生产的水质在线分析仪器生产流程仅为简单组装，亦对环境影响较小。另经查验，北京金达清创上述建设项目系在报告期内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于生产经营安排，北京金达清创租赁的该场所已完成退租，上述环评批复建设的相应生产设施亦不再生产该公司相关产品。

另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如公司由于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未验收而进行生产导致相关的处罚，相关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宜兴金达莱和北京金达清创已经依法开展了环保自主验收工作，上述瑕疵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会昌金岚城区项目排污许可证续期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在续期前该项目持续运营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中止运营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根据 2018 年 1 月 10 日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第六十三条规定，“对于本办法实施前依据地方性法规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的，原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数据，获取排污许可证编码；已经到期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会昌金岚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等资料、对环保主管部门的电话访谈并经查



GRANDWAY

验，会昌金岚城区污水处理项目（即会昌城区二期污水处理项目）排污许可证到期后已经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7333433029836001Z，有效期自2019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三）大丰金达莱等项目在2019年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对会昌金岚月亮湾新区项目、大丰金达莱等5个项目的环保主管部门的电话访谈，除会昌城区二期污水处理项目、会昌金岚月亮湾新区项目（证书编号：913607333433029836002W，有效期自2019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外，其他需在2019年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的大丰金达莱项目、横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项目、万安县工业园项目均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并提交了书面申请材料。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大丰金达莱项目、横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项目、万安县工业园项目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另根据对环保主管部门的电话访谈并经查询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2019年7月13日）等公开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因排污许可证申领事项而被环保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

另经查验，2019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将发行人持有的大丰金达莱60%股权全部转让与少数股东江苏恒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在报告期内各年度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收入（元）	占发行人当年度收入比例（%）	2017 年度收入（元）	占发行人当年度收入比例（%）	2018 年度收入（元）	占发行人当年度收入比例（%）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金达莱 3.3 万吨/日污水处理项目	4,431,107.74	1.62	5,621,589.76	1.16	6,293,354.21	0.88
江西省会昌县月亮湾新区污水处理项目	0.00 (注 1)	0.00	0.00	0.00	0.00	0.00
江西省万安县工业园污水处理项目	1,054,830.78	0.39	2,766,769.24	0.57	1,591,525.86	0.22
江西省会昌县城区二期污水处理项目	0.00 (注 2)	0.00	2,834,184.77	0.59	3,405,996.96	0.48
横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项目	0.00	0.00	2,400,000.04	0.50	2,445,942.41	0.34
合计	5,485,938.52	2.01	13,622,543.81	2.82	13,736,819.44	1.92

注 1：江西省会昌县月亮湾新区污水处理项目报告期内处于建设及未正式运营阶段，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

注 2：江西省会昌县城区二期污水处理项目 2016 年处于未正式运营阶段，该年度未产生收入。

对于上述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志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因未获得排污许可证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责令整改，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承诺人自愿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GRANDWAY

综上所述，会昌金岚月亮湾新区项目、会昌城区二期污水处理项目已经按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大丰金达莱项目、横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项目、

万安县工业园污水处理项目已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申请资料，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鉴于相关项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极低，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确保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际损失。因此，大丰金达莱项目、横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项目、万安县工业园污水处理项目正在申请排污许可证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审核问询函二之“第8题”

首轮问询函第25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该题的回复，除深圳金达莱外，廖志民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参照《上市规则》相关关联自然人认定）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确认及进行网络检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廖志民及其配偶周涛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公司为深圳金达莱。报告期外，周涛曾担任活水莱（江西）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2年1月18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执行董事，但未持有该公司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外的曾经关联方且在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除深圳金达莱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GRANDWAY

七、审核问询函二之“第9题”

2004年10月26日，发行人前身金达莱有限由深圳金达莱有限、周涛分别出资500万元、100万元共同设立。2018年3月21日，深圳金达莱注销。注销时点，深圳金达莱出资情况为廖志民出资7,171.75万元，持股95.62%；周涛出资328.25万元，持股4.38%。

请发行人说明深圳金达莱注销过程及合法合规性，经营性资产、人员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6月25日下发的《深圳市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规定》（深市质规[2015]4号）的相关规定，“未开业企业以及无债权债务企业可申请简易注销程序；企业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注销公告，经由商事登记机关通过商事主体登记及许可审批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发布注销公告，公告期限为45天；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股东签署的解散公司的决议或决定；（三）全体股东签署的无债权债务等声明及承担相应责任的承诺书；（四）注销公告”。另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的相关规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由其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

经查阅深圳金达莱的工商档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公示信息，深圳金达莱系根据《深圳市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规定》、《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办理了简易注销手续，其主要过程如下：

2018年1月，深圳金达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2018年1月26日，深圳金达莱法定代表人周涛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书》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特别声明》和《承诺书》。根据《特别声明》，深圳金达莱申请注销时，无任何未清偿的债务、已



GRANDWAY

全部支付职工工资、已全部缴纳税及保险费用、已全部清缴所欠税款，所投资设立的企业或者分支机构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根据《承诺书》，深圳金达莱在申请注销时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不涉及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纠纷，并承诺如有未清偿的企业债务，其股东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018年1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披露了深圳金达莱注销公告。2018年3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深圳金达莱注销。深圳金达莱注销公告公示与取得《企业注销通知书》的间隔期限超过45日，符合《公司法》的有关公司清算公告的规定。

另根据廖志民和周涛出具的说明，深圳金达莱注销前长期未经营业务，已没有员工，相关资产已完成处置或分配，无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另经查验，2016年5月27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蛇登销[2016]1494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深圳金达莱申请的税务注销事项，经其核批，准予注销。2018年1月12日，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地税蛇税通[2018]81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深圳金达莱申请的注销税务登记事项，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

另经查询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公示信息，自深圳金达莱注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与深圳金达莱注销事项有关的争议或纠纷案件。

综上所述，深圳金达莱注销前的经营性资产、人员已经处理完毕，其注销工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八、审核问询函二之“第10题”

发行人自2014年6月起在“新三板”挂牌。请发行人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GRANDWAY

（一）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金达莱”，证券代码为 830777。根据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全部公告信息、三会文件并经查验，自“新三板”挂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仅有一次因信息披露问题而被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采取了监管谈话措施，其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作出的《关于对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6]4 号），因：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包括：（一）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代廖志民缴纳个人所得税 100 万元，后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归还。（二）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代廖志民缴纳个人所得税 691.38 万元，后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归还 612.33 万元，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还清。二、资金占用情况未作临时公告。公司临时报告未披露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长廖志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琨、财务总监邓红云进行了监管谈话。

经查验，为加强公司对于上述涉及相关事项的规范与管理，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廖志民按同期人民币银行的贷款利率向发行人缴纳了上述资金代付期间的利息合计 6,540.53 元。

鉴于上述资金占用金额较小，占用期间较短，发行人对发生的错误行为及时进行了修正，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仅对相关人员实施了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经查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有效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股票发行情况

经查验，自“新三板”挂牌后，发行人共进行了 2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4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500万股（含5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3,000万元（含13,000万元）。

2014年10月2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2014]02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0月20日，发行人已收到定向认购者太平洋证券（代表太平洋证券丰盈1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130,000,000.00元，其中5,000,000.00元计入股本，剩余125,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31日，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4]1713号”《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5,000,000股。

2014年11月11日，南昌市工商局就发行人该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2.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

2016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太平洋证券（代表宁静8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发行700万股，发行价格为25.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60万元。

2016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17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700万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GRANDWAY

2017 年 1 月 19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17]16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已收到定向认购者太平洋证券（代表宁静 8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 180,600,000.00 元，其中 7,000,000.00 元计入股本，剩余 173,6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2 月 8 日，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739 号”《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 7,000,000 股。

2017 年 4 月 13 日，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该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 2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其他股权交易均系相关股东通过股转系统依法自由进行。公司的股权交易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审核问询函二之“第 20 题”

（2）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 21 题的回复，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新余金达莱生产用房系租赁取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所占用土地的性质，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集体土地的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 22 题的回复，发行人子公司北京金达清创与清华大学共有 4 项发明专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北京金达清创与清华大学共有的 4 项发明专利的权利行使方式及限制（如有），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是否需向清华大学支付使用费或与清华大学分享专利使用收益。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 26 题的回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收购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和污水处理厂相关基础设施设备的国有资产交易行为未履行审计、评估、进场交易程序，存在国有资产转让程序瑕疵。



GRANDWAY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万安县人民政府和万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否有权对该交易进行确认，交易结果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 42 题的回复，发行人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64 名，其中 19 家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请发行人说明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原因；如属于私募基金，是否办理备案登记。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 1 题的回复，骆驼股份（601311.SH）先后于 2014 年、2016 年两次通过太平洋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发行人增发的股份。请发行人说明骆驼股份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发行人股票的原因，该等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是否符合“资管新规”的要求，结合两次定增前后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说明时隔两年定增价格基本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骆驼股份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或互为上下游的情形，相关交易是否公允，骆驼股份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发表意见的依据。

回复：

(一)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 21 题的回复，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新余金达莱生产用房系租赁取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所占用土地的性质，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集体土地的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查验，新余金达莱向新余市聚能工业地产有限公司租用的生产用房所属土地为出租方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集体土地的情形。

根据相关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明及土地使用权证书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仍在租赁的房产所属土地性质情况



GRANDWAY

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用途	土地性质	产权证号
1	刁寅龙	发行人	员工宿舍	国有出让地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10112号
2	刘君	发行人	办公	国有出让地	赣房权证字第S00232360号
3	叶香玲	发行人	员工宿舍	国有出让地	赣房权证字第S00329380号
4	吴丽	发行人	员工宿舍	国有出让地	系出租方购买的商品房,房产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
5	罗树英	发行人	员工宿舍	国有出让地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0432号
6	李晋萍	发行人	员工宿舍	国有出让地	余房权证城东字第S00105829号
7	郑晓阳	发行人	员工宿舍	国有出让地	203房地证2013字第02853号
8	楼杭君	发行人	办公	国有出让地	沪房地浦字(2008)第063960号
9	徐明香	发行人	员工宿舍	国有出让地	赣(2019)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004466号
10	杨志发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国有出让地	横房权证横峰县字第00140424005(2/2)号
11	高新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国有划拨地	该房屋系公共租赁住房,出租方受政府(或者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委托管理,房产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但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12	杨志平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国有出让地	310房权证2014字第10715号
13	李燕国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未记载(但产权证登记为私产、住宅)	营房权证营字第201006505-1号
14	茆仲春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未记载(但产权证登记为私产、住宅)	房地权东房字第020769号
15	陈晓明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未记载(但产权证登记为私产)	梅政城建字第970119号

16	刘九九	新余金 达莱	员工宿舍	集体用地	系村民自建房屋，已由村委会出具房产证明 文件
17	石庆	新余金 达莱	员工宿舍	国有出让地	泸市房权证龙马潭区字第 0000150340 号
18	胡自吉	新余金 达莱	员工宿舍	国有出让地	吉安县房权证敦厚镇字第 B01004873 号
19	赖燕萍、 彭红卫	新余金 达莱	员工宿舍	国有出让地	赣房权证字第 S00239176 号
20	殷青梅	新余金 达莱	员工宿舍	国有出让地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002752 号
21	何少文	新余金 达莱	员工宿舍	集体用地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03574 号
22	欧智涛	新余金 达莱	员工宿舍	国有划拨地	会房权证文武坝字第 006763 号
23	陆永尧	新余金 达莱	员工宿舍	未记载（但 产权证登记 为私产、住 宅）	遵房权证余字第 0738 号
24	李亚锋	新余金 达莱	员工宿舍	未记载（但 产权证登记 为私产、住 宅）	慎孟房权证私字第 0052-03-2501 号
25	周宗明	新余金 达莱	员工宿舍	国有划拨地	212 房地证 2014 字第 17033 号
26	张德满	新余金 达莱	员工宿舍	国有出让地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03533 号
27	唐乐学	新余金 达莱	员工宿舍	国有出让地	京（2017）门不动产权第 0011340 号
28	黄业明	新余金 达莱	员工宿舍	国有出让地	粤房地证字第 C2778915 号
29	李太斌	新余金 达莱	员工宿舍	国有出让地	赣（2018）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4800 号

30	王跃华	新余金 达莱	员工宿舍	未记载（但 产权证登记 为私产、住 宅）	房权证东房交字第 DF-0308 号
31	康书萍	新余金 达莱	员工宿舍	未记载（但 产权证登记 为住宅）	崇房权证崇城（3）字第 6465 号
32	李继霞	新余金 达莱	员工宿舍	集体用地	系村民自建房屋，已由村委会出具房产证明 文件
33	罗琴	新余金 达莱	员工宿舍	国有出让地	赣（2016）都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6 号
34	黄强	新余金 达莱	员工宿舍	--	出租方系通过安置协议取得房屋，未办理房 屋产权证书
35	陈涛	四川金 达莱	办公	国有出让地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235180 号、0237070 号
36	林冬伟	万安 金源	员工宿舍	国有出让地	万房权证芙蓉字第 20130055 号
37	贵州匀都 置业有限 公司	贵州金 达莱	办公	国有出让地	出租方系房地产开发商，房产权属证书尚未 办理完毕
38	李青荣	贵州金 达莱	员工宿舍	国有出让地	匀房权证新华字第 61520 号
39	谢美艳	贵州金 达莱	员工宿舍	国有出让地	黔（2018）都匀市不动产权第 0006216 号
40	张绪厚	江苏金 达莱	员工宿舍	未记载（但 产权证登记 为私产）	赣青私字第 11377 号
41	赵士宝	江苏金 达莱	员工宿舍	未记载（但 产权证登记 为住宅）	连房权证青字第 Q00046561 号
42	董洪宽	江苏金 达莱	员工宿舍	国有出让地	苏（2017）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007328 号



GRANDWAY

43	任会斌	北京分公司	员工宿舍	国有出让地	京房权证昌字第 538445 号
44	赵燕杰、 郑力	北京分公司	办公	未记载（但产权证登记为私产、住宅）	京房权证昌私字第 340245 号
45	刘照勇、 姬晓娟	北京分公司	员工宿舍	未记载（但产权证登记为私产）	京房权证昌私移字第 259431 号
46	深圳市创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办公	国有出让地	深房地字第 4000348960 号
47	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万安分公司	办公、员工宿舍	国有出让地	万安县房权证五丰镇字第 B7198 号
48	遵义市祥龙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遵义分公司	办公	国有出让地	黔（2017）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016362 号、 黔（2017）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016365 号、 黔（2017）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016367 号、 黔（2017）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016368 号
49	郑先慧	遵义分公司	员工宿舍	国有出让地	黔（2016）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017765 号

上述租赁房产中，除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明等文件已经明确房产所属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地”外，尚有 3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国有划拨土地上建设的房屋，4 项房产为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农村宅基地房屋或安置房。前述租赁房产已由出租方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或由村委会出具了房产产权证明或安置方与出租方签署了安置协议。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其并未禁止农村村民出租宅基地上



GRANDWAY

所建房屋或划拨土地上所建房屋对外出租，承租方亦无需因承租该等房产而承担被处罚的法律责任。因此，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涉及集体土地、划拨土地（即使房屋产权证明上未能记载土地性质）的情况不构成相关子公司违法占用集体土地或划拨土地。同时，由于该等办公、住宿用途对房产并无特殊要求，发行人子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屋。因此，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屋所属土地性质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占用集体用地、划拨土地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 22 题的回复，发行人子公司北京金达清创与清华大学共有 4 项发明专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北京金达清创与清华大学共有的 4 项发明专利的权利行使方式及限制（如有），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是否需向清华大学支付使用费或与清华大学分享专利使用收益。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北京金达清创与清华大学签署的《知识产权协议书》，其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以下四项专利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甲方为清华大学，乙方为北京金达清创，下同）共有，经平等协商，就共有知识产权的实施及利益分配等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1、就共有知识产权申报科技奖励的，甲方为第一申报单位，甲方教师为第一完成人；
- 2、对共有知识产权的实施和普通许可，由双方分别进行并分别享有其收益；
- 3、对共有知识产权的独占许可、排他许可、转让等处置及收益分配，由双方协商一致并履行各自审批手续后另行签署协议；
- 4、对共有知识产权进行后续改进的，改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改进方所有。”

根据《知识产权协议书》上述约定，在自行使用共有专利的情况下，北京金达清创无需向清华大学支付使用费或与其分享收益。



GRANDWAY

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资料、业务合同台账、财务资料、北京金达清创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北京金达清创不存在将该 4 项共有专利对外实施独占、排他许可、转让等处置并取得收益的情形。根据《知识产权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北京金达清创亦无需因此向清华大学支付使用费或与其分享专利使用收益。

（三）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 26 题的回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收购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和污水处理厂相关基础设施设备的国有资产交易行为未履行审计、评估、进场交易程序，存在国有资产转让程序瑕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万安县人民政府和万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否有权对该交易进行确认，交易结果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 号，2004 年 2 月 1 日施行，2017 年 12 月 29 日失效）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是指国家对企业以各种形式投入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第二十五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2 号，2016 年 6 月 24 日施行）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第七条规定“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万安欣源向万安金源出售相关资产交易发生在 2016 年。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万安欣源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其在 2016 年向万安金源转让资产时系万安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的国有独资公司。万安欣源该次资产转让行为已经得到唯一出资人万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确认。根据届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

理暂行办法》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万安县人民政府和万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有权对该交易结果进行确认。

另根据万安县人民政府和万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说明，其确认“万安欣源与万安金源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已经我县及万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双方资产转让行为和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由此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亦不存在与资产转让价格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 42 题的回复，发行人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64 名，其中 19 家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请发行人说明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原因；如属于私募基金，是否办理备案登记。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部分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发行人 6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除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 19 名私募基金股东【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盛世新视野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提供的资料，该产品为经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并同时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其资管计划管理人，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证券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顾问管理）】外，其他 45 名非自然人股东包括做市商专用证券账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做市商专用证券账户

序号	股东名称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GRANDWAY

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 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
1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1 号专项资管计划	S96184
2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2 号专项资管计划	S96185
3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6 号专项资管计划	S96188
4	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H0028
5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东兴投资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6478
6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鑫沅资产金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C4990

3. 其他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除上述做市商专用证券账户和资产管理计划外，发行人其他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合伙人基本情况
1	骆驼股份	系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骆驼股份（股票代码：601311）



2	新余信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喻琴、杨炯、程时平、张巧云、王敏
3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吴以岭
4	上海金陀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强、华中锋
5	南昌合干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方芳、李月印、罗翎、胡娅琦、付艳、唐钰鹤、李青涵、刘悦
6	北京清谊厚泽投资有限公司	严分志、王文宇、宋雷、张凤玲、徐敬旗、朱恒、褚云峰、陈鹏、刘佳丽、祁雨薇
7	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新三板”挂牌公司, 股票简称: 麟龙股份(股票代码: 430515)
8	中山市天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袁夏虹、黄晓铭、邓子杰、李健标、关锡源、黄间芬、黄启均、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中山天誉弘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	上海久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德伟
10	贵州高新众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刘爽、李明
11	西安市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晓钟、孙永宁
12	西藏资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吕壮志、徐瑞彬、张芳、赵海萍、杨涵、屈海霞、耿亚楠
13	深圳市财富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春林、蒋宁、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国富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润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森林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芮邦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森林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国富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熊永明、李丽



GRANDWAY

15	上海牛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凌霄
16	北京中海长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岚、王海中
17	圣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横琴圣商诚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 圣融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18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鲍蕙芹、林生艺、张卿、郑德新、张玉泉、 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杨红、 严军、吴雨、鲍玮毅、金向东、何雄、江晓 林、陈嘉明、赵芷莹、刘梅、许辉、胡秀全、 黎海琳、张兵、谭宇轩、上海美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梁丽燕、杨清淑、何日胜、罗颖、 张宗敏
19	新余市汇川贸易有限公司	肖春华、李慧娟
20	上海融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路振国、丁晶
21	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廖述斌
22	浙江天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平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阳聚青众富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 聚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广州正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肖洁玲、陈子宁
24	景县硕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梁义、王文栋、赵明明
25	湖南瞪羚之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芳、纵横泛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	昆山佳聚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振华、沙良方
2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系证券公司
2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系证券公司



GRANDWAY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市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资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天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新余信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3 名股东已出具说明，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上述 28 名股东中，上海金陀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天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财富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圣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即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办理了管理人登记。其余 24 名股东中，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证券公司；骆驼股份系上市公司；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通过中信证券吴灏壹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号：S48047）投资发行人并直接登记为股东；剩余 19 名股东，其直接股东/合伙人或均为自然人，或其直接非自然人股东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因此该 19 名股东不是私募基金亦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 6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除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 19 名私募基金股东外，其余 45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五）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 1 题的回复，骆驼股份（601311.SH）先后于 2014 年、2016 年两次通过太平洋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发行人增发的股份。请发行人说明骆驼股份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发行人股票的原因，该等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是否符合“资管新规”的要



GRANDWAY

求，结合两次定增前后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说明时隔两年定增价格基本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骆驼股份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或互为上下游的情形，相关交易是否公允，骆驼股份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发表意见的依据

1. 关于骆驼股份通过资管计划投资发行人的原因以及相关资管计划是否符合《资管新规》的要求

根据《太平洋证券宁静88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太平洋证券丰盈1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骆驼股份出具的说明，骆驼股份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发行人的股票的原因：骆驼股份拟投资具有市场前景的项目，因太平洋证券当时为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的主办券商并负责发行人在新三板的融资服务工作，基于对发行人业务的认可，所以骆驼股份通过在太平洋证券设立专项资产计划投资了发行人。

根据《太平洋证券宁静88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太平洋证券丰盈1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及太平洋证券出具的说明，太平洋证券宁静8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号：SG2674）和太平洋证券丰盈1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号：S15188）均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的资管产品，太平洋证券作为管理人均依法注册登记，该两个产品不存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违规分级、嵌套、杠杆、开放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2. 结合两次定增前后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说明时隔两年定增价格基本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

（1）两次定增价格的差异性分析

发行人2014年11月、2017年4月两次定向增发的价格为26.00元/股、25.80元/股。上述两次定增价格未考虑发行人股本变化及除权除息影响。若考虑两次定增期间发行人股本变化及除权除息影响，按照上述两次定增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基准测算，其向前复权后的价格约为9.29元、23.35元，存在明显差异。



GRANDWAY

(2) 两次定增价格公允性分析

由于两次定增期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业绩规模增长较快,发行人市值随之大幅提升,因此第二次定增复权后的股票价格高于第一次定增的复权后价格。同时发行人第一次定增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为25.00元/股,与该次定增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第二次定增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期前60个交易日的均价为24.33元/股,与该次定增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两次定增价格系根据发行人当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并参考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双方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价格合理、公允。

3. 骆驼股份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或互为上下游的情形,相关交易是否公允,骆驼股份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指前五名)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客户名称
2018年度	江苏海普润膜材料有限公司	营山发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多维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川源(中国)机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洛阳龙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瑞赛克实业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昌市林伟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度	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	瑞金市环境保护局
	江西多维实业有限公司	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川源(中国)机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恒科贸有限公司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市林伟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北京卓恒科贸有限公司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永宁县人民政府
	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	会昌金岚



GRANDWAY

	江西多维实业有限公司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四冶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鄱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注：上述供应商中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包含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海普润膜材料有限公司。

上述部分客户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1）营山发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包含营山发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勋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3）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5家企业：上饶市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遵义市播州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应城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巴中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北京北控京西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根据骆驼股份披露的2016-2018年度报告，骆驼股份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骆驼股份关系
1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2	湖北驼铃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3	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4	湖北骆驼海峡新型蓄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5	骆驼集团华中蓄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6	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7	扬州阿波罗蓄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8	骆驼集团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9	骆驼集团新疆蓄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	骆驼集团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	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	襄阳驼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公司
13	襄阳宇清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	湖北骆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	襄阳骆驼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公司
16	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	骆驼集团蓄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湖北骆驼蓄电池研究	子公司



GRANDWAY

	院有限公司)	
18	骆驼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	骆驼集团武汉光谷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	骆驼集团蓄电池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	湖北楚凯冶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	襄阳楚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公司
23	骆驼集团新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吐鲁番鼎鑫再生资源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	骆驼集团东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公司
26	骆驼集团安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	骆驼集团香港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	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企业
29	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公司
30	江西金洋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公司
31	中克骆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企业
32	骆驼集团武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公司
33	骆驼集团资源循环襄阳有限公司	子企业
34	襄阳金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子企业
35	骆驼集团(安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	戴瑞米克襄阳电池隔膜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7	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8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39	骆驼汽车配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曾经的子公司
40	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的联营企业
41	刘国本	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董事长
42	刘长来	任职副董事长、总裁
43	夏诗忠	任职董事、副总裁
44	路明占	任职董事
45	孙权	任职董事



GRANDWAY

46	余爱华	任职董事
47	王泽力	任职独立董事
48	李晓慧	任职独立董事
49	胡晓珂	任职独立董事
50	唐乾	任职监事会主席
51	肖家海	任职监事
52	王树华	任职监事
53	孙权	任职副总裁
54	刘婷	任职副总裁
55	高国兴	任职副总裁
56	王洪艳	任职财务总监
57	余爱华	任职董事会秘书
5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晓慧在该公司任独立董事
5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李晓慧在该公司任独立董事
6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晓慧在该公司任独立董事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以及骆驼股份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股东、工商登记的董事、监事及经理均不涉及骆驼股份或其主要关联方，骆驼股份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或互为上下游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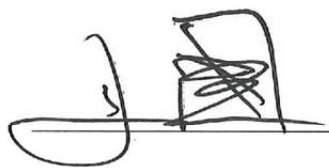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 昕



杜莉莉

2019 年 7 月 18 日